

## 對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制度的意見書

按照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【8.31 決定】確定的框架，實現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。對【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】的議題，我的意見是：

- 一、 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構成的提名委員會。38 個界別分組的產生辦法，按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相關委員人數安排，應該保持不變。
- 二、 38 個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也不需要改變。
- 三、 可以分兩個階段《委員推薦》及《委員會提名》作為提名程式。
- 四、 有 100 名以上委員推薦即可成為參選人，每名委員只可推薦 1 名候選人。經過委員逐一表決，得票最多的參選人，如果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，就可成為正式候選人。參選人應該公開講解政綱的機會，爭取提委和市民支持，提名委員會應當通過全體會議進行提名。
- 五、 同意提名委員會任期應為 5 年，這樣有於行政長官一旦空缺，可以及時補選。
- 六、 選民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時，應該採用兩輪投票制或補充投票制。
- 七、 中央有權利任免行政長官，如行政長官當選人不獲中央任命，

p.1

提名委員會要重新啟動提名及重新選舉的程式；為了加入這個重選的制度的安排，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需要修改。

- 八、 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。應考慮在提名委員會組成後，提名候選人之前，設定一個報名參選階段，使得有關機構可以對參選人的法定資格進行審查。
- 九、 現行條例已將基本法第 44 條的審查內容有效，其中包括：願意向中央政府負責，願意履行中國公民的義務，擁護香港基本法，效忠香港特區等。

提議人： 李林昌

聯繫電話：

日期： 2015.01.19